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中〔2005〕18号

关于对泉州市区四所普通高中 面向外县（区、市）联合招生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：

为了方便考生报名、考试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泉教中〔2005〕14文，补充通知如下：

1、增设报名点：

在原鲤城区、德化县、永春县、安溪县、泉港区报名点的基础上，再增设惠安县、南安市、晋江市、石狮市报名点。考生可以持按规定的有效证件在本县（区、市）的招生办报名并领取准考证。如果考生不愿在本县（区、市）报名，也可到鲤城区招生办报名。在鲤城区报名的考生只能在鲤城区安排的考场参加考试。

2、考场安排：

由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安排在本县（区、市）指定的学校参加考试。

3、考试时间：

原定考试时间 2005 年 5 月 4 日 现改为 2005 年 4 月 30 日。

4、试卷命题：

根据泉州市教科所颁布的考试大纲要求命题。试卷难度与 7 月份全市统一的中考试卷大致相同。

5、报考资格：

同意有正式学籍的外来务工子女报考。

户口在泉州市，初中在外省就读的学生，只能参加 7 月份全市中考。

6、录取办法：

三年以上学历的应届初中毕业生，每增加一个学年，总分扣 10 分参加录取。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中教科具体负责。

主题词：教育 高中 市区 招生 通知

抄送：各县（区、市）招生办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5 年 3 月 24 日印发